

广东省司法厅

关于注销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黄伟 等6人执业登记的公告

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黄伟、钟初森、肖启莲、黄丽芳、黄宾、周锐照未通过评审，不具备从事相应鉴定领域鉴定业务的鉴定能力。根据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8日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上述人员自收到《整改通知书》之日起不得开展执业活动；如希望继续保留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，应当在六个月内向本机关提出专家评审申请，补足登记条件；如不再继续执业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

上述人员未在2023年5月18日前向本机关提出专家评审申请，补足登记条件，亦未向本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根据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2日下发《注销预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对上述人员拟作出注销执业登记的决定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。上述人员未在2023年6月9日前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注销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黄伟、钟初森、肖启莲、黄丽芳、黄宾、周锐照的执业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